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內幕消息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市輔導申請**

本公告乃由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可能分拆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通技術」)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科通技術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控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服務芯片產業的技術服務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科通技術尚未向任何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後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科通技術之財務顧問已於今日就科通技術申請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上市前輔導過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落實)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倘建議分拆及上市獲批准及進行，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科通技術的權益將會減少，但本公司將仍為科通技術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業績仍會合併至本公司，預期會對本公司業務帶來長遠和強勁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